

任何一種媒介的社會意義主要決定於媒介的內容是什麼，以及對使用者的影響為何。當媒介所提供的內容被社會大眾認為不當性多於正當性時，或是該媒介對使用者產生的負面影響浮現時，一般人就會對該媒介有負面的認知與評價。就漫畫而言，不論中外，對於漫畫的閱讀都沒有給予過高的評價，大部分的人認為那是一種小孩子的活動。一般漫畫迷並不敢直接承認自己的嗜好就是看漫畫，因為媒介內容被許多人視為是低俗的創作表現，毫無深度可言。所以在 1980 年代以前，漫畫迷在看漫畫時，充滿了地下活動的神祕氛圍。研究發現，在許多家長與教育人士的認知中，閱讀者花費時間心力看漫畫，除了獲取娛樂外，對生活並沒有幫助。在這樣的認知前提下，對漫畫的負面批評遠超過正面的支持。

以美國為例，1940 年代初期，高達 95% 的學童都看漫畫，而且對於漫畫中的有趣圖像與談諧的劇情都感到興奮，漫畫出版社也因此大發利市。但是這股漫畫的潮流於 1940 年末到 1950 年代初期，因為出現許多漫畫爭議性的評論而終結。由於許多質疑漫畫內容妥當性、對學童不當影響的可能性聲音紛紛出現，有關當局對漫畫審查制的訂定也都相繼影響漫畫存在的正當性。但也有研究提出，能閱讀就不算是一件壞事，就算閱讀漫畫，也不能說是不好，只是閱讀能力與學業成就相關性大，應該要擔心兒童一旦養成閱讀漫畫的習慣，可能會一輩子只看漫畫。類似的論調一直引起家長與教育者的關切，可以說漫畫的發展一直都是在批判聲浪中掙扎。

在台灣，人們對漫畫的看法更是明顯的呈現兩極化，對漫畫持正面評價者往往是主流閱讀者群「青少年」，但是其父母卻多是在漫畫斷層十多年中成長的，在以往盜版漫畫良莠不齊的環境中，這些父母親對於漫畫的印象是不登大雅之堂的兒童讀物，甚至與「暴力」或「色情」畫上等號，所以雖然漫畫書是兒童與青少年熱愛的讀物，但在多數人的觀念中，好學生是不會看漫畫的。此外，即便漫畫已成為社會流行文化，只要報導有關媒體需要淨化的議題時，漫畫一定會被點名為極需淨化的媒介。

許多三十歲以上的讀者都有因看漫畫被家長禁止或學校老師沒收的經驗，甚至被認為是「壞小孩或不用功的小孩才會做的事」。在受訪的 520 位讀者中也都反應，家長與教師對漫畫的評價都不高甚至於傾向負面。即使有些家長本身也看漫畫，仍不希望自己的孩子看漫畫。在其焦點訪談資料中，受訪者指出「雖然我的爸媽不會像很多人的父母親一樣嚴厲禁止我看漫畫，但是只要我功課有一點退步，他們就會很委婉的問我是不是近來漫畫看太多了」、「我覺得當小朋友有不好的表現時，漫畫似乎是家長與老師第一怪罪的刊物」。另有學者認為，在兒童心目中，父母對兒童看漫畫的態度大多是加以管制(41.9%)，嚴格禁止的也有 5.3%；而老師對兒童看漫畫的態度加以管制的有 34.7%，嚴格禁止的更有 22.1%。顯見漫畫在一般家長或教師認知中，負面印象多過於正面評價，家長通常不希望孩子看漫畫，學校教師則明確的禁止學童帶漫畫到學校閱讀，違者沒收或撕毀。這樣的反應主要源自對漫畫的負面標籤與印象。

不論中外，許多現象都顯示出在電視媒體尚未出現前，漫畫是學童主要的休閒讀物。例如 19 世紀時，英國報紙編輯打算開發兒童出版品的市場，開始印製連環圖畫時，就以「此圖畫書是吸引青少年的非嚴肅性圖畫故事，對其身心並無害」的出版宗旨，用以標示出版漫畫的正當性。到了二十世紀初，這種故事性演出的圖畫亦興起於美國各大報並帶動相關出版社的編印，許多學童也都成為主要的讀者群。

很多漫畫的相關規範制定就是以保護學童為由，關於美國對漫畫書的相關審查與規範制度的研究顯示，很多對漫畫書持極力反對或是排斥的人，其實都不是建立在一些相關實證的事實基礎上，而是建立在成人世界中認為學童休閒時應該做些什麼活動的信念與態度上。在成人的認知裡，學童的休閒時間應該是用來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或體能發展的活動，而不是讀些簡化、低俗、缺乏藝術或文學價值的漫畫刊物上。甚至有國內社會學者認為日本漫畫是一種「外來粗俗文化的入侵」，對於「心智尚未成熟、智慧尚待發展，人格正在形成，自我本身對於外界防禦力量極為缺乏的兒童」極具傷害性。

然而，成人所制定的許多漫畫規範，其實是成人在展現一種傳統的權威性，並且深恐此權威性會因漫畫的普及逐漸消失，因為學童使用漫畫是相當自主性與私密性的行為，而在閱讀的場域中，通常是家長所無法觸及的範圍，所以引發成人的恐慌。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在 1950、1960 年代的教育體制規範下，漫畫被視為是兒童讀物與兒童的社會教育教材，並逐漸發展成「兒童漫畫」類。明顯的，冠上兒童二字，合理化了「漫畫」的被管理，以保護無知的幼童。畢竟在成人認知中，兒童是心智尚未成熟、缺乏選擇批判力、易受外界刺激左右，需要成人保護的群體。所以在出版法尚未廢止前，其中的第二十一條即規定：「出版品之為學校或『社會教育』各類教科圖書、發音片者，應經由教育部審定後方得印行」。換言之，有關社教方面的書籍（包括漫畫書），應由教育部審定，政策的明文制定已經讓漫畫與兒童之間畫上了等號。

此外，以升學為主要的教育制度下，台灣的家長都希望學童多看些與課業直接關聯的讀物，而不是漫畫性質的休閒刊物，因此薄小模樣的漫畫往往是家長眼中的「囡仔冊」、「小人書」，其內容甚至被認定為「低水準」或「不入流」。有些成人甚至質疑將漫畫稱之為「書」，是否妥當，因為漫畫只是一些影像的集結，稱之為書，似乎褻瀆了書的神聖性。所以在正式的教育系統中，漫畫被視為是不良的讀物，租書店成為不良的場所。明顯的，國家機制已經將漫畫歸屬於一個「不成熟」與「幼年」的閱讀。基本上，漫畫是「兒童書」的定位隱射出二層意義，(1)閱讀漫畫不需要太高的智能；(2)漫畫的內容只適合兒童或青少年休閒閱讀用。

其實，圖像為具體的呈現物，讀者只要運用平常的視覺理解方式，不需經過抽象的文字轉換往往就能對圖像直接詮釋，理解漫畫圖像並不需要太多後天的教育條件。也因此特質，不論中外兒童與青少年一直都是漫畫市場中的主流讀者群。在許多相關的調查中也都發現，漫畫一直都是兒童或青少年主要的休閒娛樂之一。尤其在漫畫普及與多元媒介文化的發展趨勢下，漫畫文化已經有其存在的合法性與正當性，不僅是青少年的娛樂媒介，也是上班族休閒的舒壓刊物。

只是即便在漫畫普及的今日，許多的成人讀者對於公開場合看漫畫仍會覺得不好意思。有些讀者即指出，「上班時，每到中午休息時間我都蠻想看漫畫的，但是會不好意思，因為怕別人會說這麼大了還看漫畫。」、「我等公車時，會拿包包中的漫畫出來看，常遭到疑惑的眼神，大概對於像我這樣年紀（28 歲）的男人還看漫畫不解吧！但是如果你看報紙，大家都會覺得這是正常的現象」。這些反應的呈現顯示多數人心中仍認為「兒童」才是漫畫的適當讀者，在保護兒童身心發展的顧慮下，成人相對的用嚴格的標準看待漫畫創作。